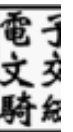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艾玲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a30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0108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抽驗結果公開資訊
案，供貴校業務所需時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744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113年度訪視期末檢討會議暨114年度訪視行前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建議衛福部處辦類案時，可正面表列產品合格廠商名單，亦建請各學校主管機關只禁用不合格產品，以避免學校菜單設計受限。」
- 三、案經食藥署回復「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已持續發布稽查抽驗結果於機關外部網站及該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包含合格廠商與不合格產品資訊皆已適時公開」，請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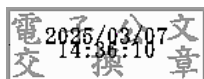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興福國中 1140307



OWAA1144001711

副本：



裝

訂

線

